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Spanish

2012 年 7 月 2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就主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送交概念文件。该公开辩论定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举行，将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提交的年度报告(A/66/675-S/2012/70 号文件)。哥伦比亚外交部长玛丽亚·安赫利卡·席尔瓦女士阁下将主持这一辩论。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应对刚摆脱冲突国家特殊需要的机制，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基于国家主导的原则，委员会承诺发挥重要作用，综合建设和平、发展和重建战略，降低相关国家再度陷入冲突的风险。

该辩论将提供机会，评估委员会履行其三大核心职能(政治配合、倡导与支持、调动资源和促进一致)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并查明相关潜力。辩论还将继续开展对话，探讨为加强在外地的效力和影响力需采取的措施，并充分发挥委员会实现可持续和平的优势。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2012 年 7 月 2 日，纽约



2012 年 7 月 2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冲突后建设和平：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概念文件

哥伦比亚提议安全理事会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举行公开辩论，审议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提交的年度报告。¹ 此次辩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和 1646 (2005) 号决议举行。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对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中开展的工作进行了详尽说明。活动包括对建设和平问题和委员会任务的政策讨论和专题讨论，以及针对委员会议程上的 6 个国家开展的具体工作。报告还按照安理会第 1947 (2010) 号决议，用一节内容说明了《共同主持人有关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视的报告》² (《2010 年审议》) 中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

背景情况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设于联合国总部的政府间咨询机构，为完成下列任务³ 而成立：(a) 调动所有相关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b) 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提出综合战略；(c) 集中关注冲突后复原所需的重建和体制建设工作；(d) 支持制定综合战略，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e) 提供建议和信息，改善联合国内外各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f) 建立最佳做法；(g) 协助确保可预测的筹资；(h) 使国际社会长期关注冲突后复原问题。

委员会成立 6 年以来，与处于建设和平进程不同阶段、面临不同挑战、强调不同优先任务的国家进行接触并提上议程，积累了经验。基于这些经验，委员会进而决定重点围绕三大职能开展工作，即：(a) 政治配合、倡导与支持；(b) 调动资源；(c) 促进一致性。

《2010 年审议》的结果进一步证明，委员会需围绕这三大职能，就列入其议程上的国家开展工作。《审议》进一步建议，委员会在履行这些职能时，应在三个主要领域取得进展，即：(a) 在外地的影响力；(b) 在总部的业绩；(c) 与关键行为体的关系，包括重要机构、联合国业务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

¹ A/66/675-S/2012/70。

² A/64/868-S/2010/393。

³ A/RES/60/180-S/RES/1645 (2005) 第 2 段。

建设和平委员会创造的更大价值及局限性

基于委员会为具体国家开展工作取得的实践经验及《2010 年审议》中提供的分析，需要更好地理解委员会作用的性质与范围。为此，需认可委员会可创造的潜在的更大价值，同时承认其局限性。

在创造更大价值方面，人们日益确认委员会是潜在可行的政治平台，以：(a) 通过包容、由国家主导的方式确定优先事项；(b) 与业务方协调，支持已确定的国家和平建设优先任务；(c) 为建设和平优先任务呼吁和动员国际(资金、技术和政治)支持；(d) 持续、重点关注和平建设优先任务，减轻风险因素。

此外，现已明确委员会作为设于纽约的非业务咨询机构的性质，正是其局限性的根源，具体包括：(a) 通过外地的业务方开展工作，而这些业务方的授权来自不同的立法单位；(b) 不具备量化的建设和平成果；(c) 难以在有限时限内评估建设和平进程的可信度。

因此，委员会未来的成功将直接取决于以下能力：运用自身独特的成员组成；提供国际政治框架，国家行为体可在该框架下主导建设和平进程；促进一致性，使业务方与合作伙伴持续提供支持。为此，委员会需继续研发实质重点项目、工具和组织结构，以弥合可创造的潜在的更大价值与自身局限性之间的鸿沟。

安全理事会辩论的宗旨

迄今为止，根据成立委员会的决议⁴第12段，目前列于委员会议程的6个国家中有5个是由安理会建议的，即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这些国家处于建设和平进程的不同阶段，安理会希望确保委员会在这些国家开展的工作能为其人民带来切实裨益。因此，本次辩论将为安理会提供以下机会：

- 在国家经验的基础上，总结委员会在履行其三大职能(政治配合、倡导与支持；调动资源；促进一致性)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各种挑战；
- 就要求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国家建立有力伙伴关系的具体领域，借鉴非联合国的重要建设和平业务机构(如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的观点；
- 分享旨在协助委员会持续提升其在外地影响力的具体提案；加强委员会在总部的业绩；改善委员会与重要行为体的关系，包括主要机构、联合国业务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

就此，邀请会员国和应邀与会者为回答下列问题发言：

⁴ A/RES/60/180-S/RES/1645(2005)。

- 在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国家，现场业务方繁多且各自为政，委员会如何在这样的环境中实现其潜在的更大价值？
- 委员会应具备哪些政治和结构工具，以履行自身的三大职能，在外地产生切实影响？
- 会员国可具体、集体做出何种贡献，以增强委员会的权能，使其成为加强联合国建设和平议程一致性与效力的可行平台？

对辩论结束时达成何种成果不作预设。但邀请安理会和委员会共同参与，利用辩论中提出的具体想法和提案，推进这一讨论。
